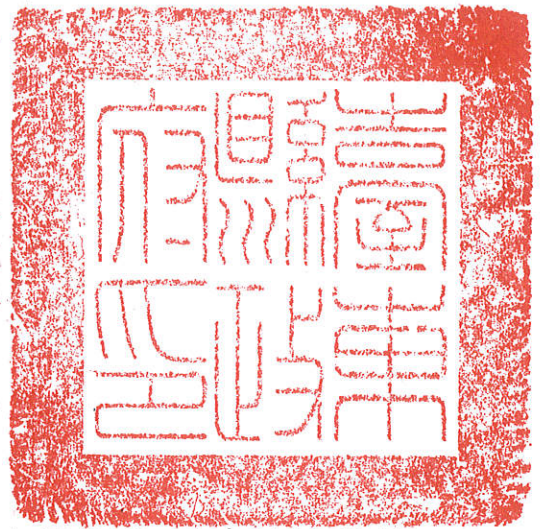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1070048948B號
附件：路線釋出申請須知



主旨：為改善市區交通，公告開放本縣「市區觀光順時針循環線」
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發展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發展
大眾運輸條例、臺東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作
業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經營路線：「市區觀光順時針循環線」，詳路線釋
出申請須知。
- 二、經營期限：自核定營運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屆限後本府
將重新公告徵求業者經營，業者如經本縣公車服務評鑑為甲
等以上，依「臺東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
點」取得積分權，再次參與評選可作為評選總分之加分項。
-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7年4月16日17時止。
- 四、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3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無
法完成籌備者，得報請本府延長3個月。
- 五、申請辦法：詳路線釋出申請須知。

縣長黃健庭

臺東縣政府

市區公車路線-順時針觀光循環線

路線釋出申請經營須知

一、前言

為發展本縣公共運輸，強化與現有公共運輸路網之連結，提升現有公共運輸時間與空間服務比率，便利臺東車站與臺東市區之間接駁往來，滿足遊客觀光與縣民就學、就醫等旅次運輸需求，爰公告釋出本路線徵求民間經營。

二、開放申請經營路線

本路線為循環線，起訖點以臺東轉運站或臺東車站為原則，指定行經馬亨亨大道並設置馬偕醫院臺東分院、聖母醫院、臺東基督教醫院、臺東森林公園、臺東海濱公園等站，參考路線如下圖，里程約 18.5 公里。

除指定道路與站點外，業者申請時應規劃其他途中站位，並得於合理範圍內調整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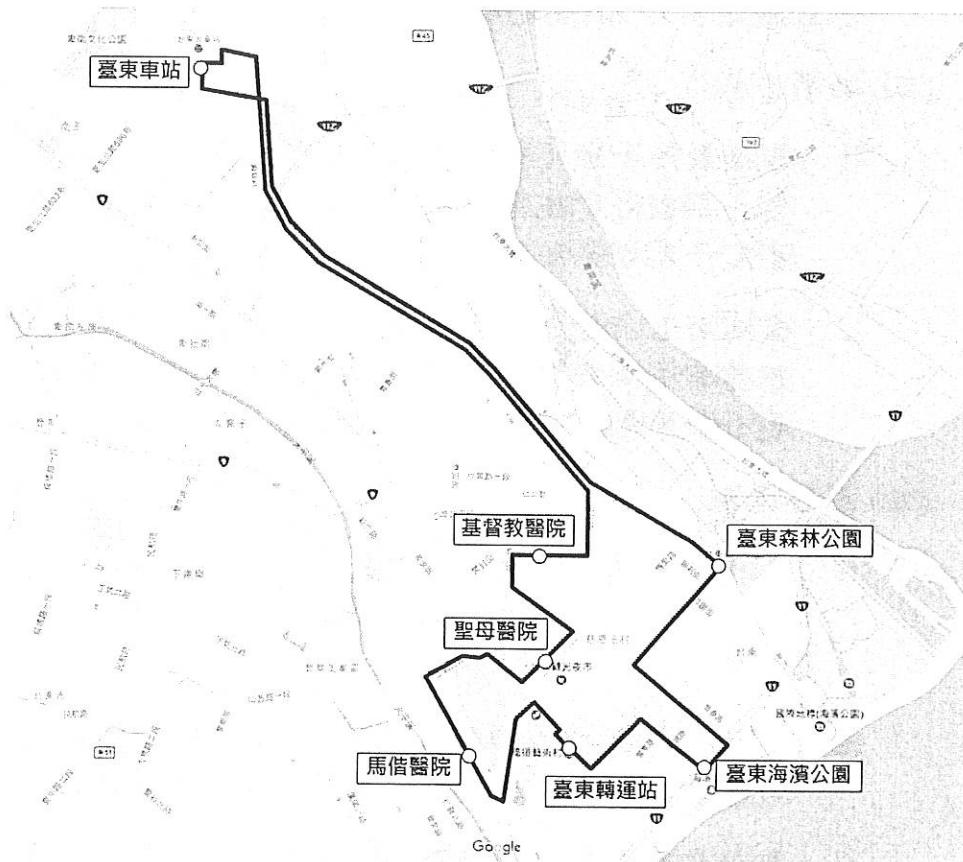


圖 1 市區觀光循環線-順時針路線參考路線圖

三、申請期限：107 年 4 月 16 日 17 時止，逾期不受理。

四、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完成籌備者，得報請本府延長 3 個月，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籌備者，應撤銷路線營運權。

五、核定營運期限：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屆限後本府將重新公告徵求業者經營，業者如經本縣公車服務評鑑為甲等以上，依「臺東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取得積分權，再次參與評選可作為評選總分之加分項。

六、營運事項：

(一) 營運時間：

1. 營運時段與班次由業者自訂，每天至少固定行駛 7 班次，時刻表經審核後實施；每日均應維持正常營運（臺東市天災停止上班日除外）。
2. 營運 2 個月後，得視營運狀況調整公告營運時刻表，惟仍應函送本府審核通過並公告 7 日後方得實施。

(二) 營運票價：依市區公車段次票價分段收費，本路線依民眾搭乘里程數採段次收費為原則，票價訂定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

(三) 收費方式：

1. 現金及多卡通（至少四卡）電子票證，未來如有新增電子票證或實施票價優惠計畫，業者須配合新增或更新電子票證系統與車機。
2. 業者可自行增加其他收費方式（如第三方支付等），惟票證資料仍須依交通部頒「公共運輸票證資料-旅運分析用標準」規範收集與流通。

(四) 營運車輛：

1. 甲類或乙類大客車。車輛數 5 分之 1（小數位無條件進整）應為無障礙低底盤車輛或具備無障礙輪椅升降設備。
2. 本府得協助業者申請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新闢路線購車或加裝無障礙輪椅升降機補助。
3. 車輛均應裝設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站名播報系統、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系統所需通訊費用均由業者自行負

擔。

4. 營運期間本府得視實際營運狀況及服務水準，要求車齡超過 8 年之營運車輛進行汰舊換新。

七、營運補助請領

- (一) 補貼金額計算、檢核、申請、檢具文件依「臺東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作業規定」辦理。
- (二) 本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金額上限為 200 萬元整，如業者申報補貼金額超過上限，超出部分不予補助。

八、申請辦法

- (一) 申請資格：臺東縣市區汽車客運業。
- (二) 申請經營本路線業者，應於公告期滿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掛號寄送至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順時針循環線經營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相關資料繳交後不得抽換。

(三) 應繳交資料計 15 份，包含：

1. 現營業者請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籌備業者請檢附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
2. 經營計畫書。
 - (1) 計畫書請檢附摘要（格式參考附件 1）。
 - (2) 計畫書應含所有評分項目之說明，未載明或不實者以零分計。
 - (3) 請以 A4 紙張 30 頁以內雙面印製裝訂成冊，摘要、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

(四) 評分項目及配分（評分表參考附件 2）

1. 經營能力（25%）：經營團隊、服務實績、經營績效等。
2. 經營計畫（50%）：跨運具無縫接駁、排班計畫、無障礙服務、客訴服務、配置車輛數、車齡、場站、後勤等。
3. 財務及其他服務（15%）：資本能力與其他加值貼心

服務等。

4. 簡報詢答（10%）

- (五) 受理業者申請後，本府將擇期公告審議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並通知申請業者出席進行簡報，簡報順序依本府收受申請文件順序排列，每家業者簡報時間 15 分鐘，答復委員詢問時間 10 分鐘。
- (六) 本案採序位法：總序位和最低者、出席委員平均評分達 70 分且獲出席委員 1/2 同意者，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取得本專案路線營運權。（評選方式參考附件 3）
- (七) 會議中承諾增加、改善之服務項目應納入經營計畫書，送府核備後生效。

附件 1：經營計畫書摘要格式

經營計畫書摘要			
申請路線	申請人		
(請填寫路線名稱)	公司名稱	法定代理人	公司地址
項目	細目	摘要內容	
經營能力	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	(請填寫經營團隊過去之經營及評鑑獎懲紀錄等、其他相關補充說明)	
	經營團隊組成	(請填寫經營團隊、經理人才、相關學【經】歷，及經營企業理念等、其他相關補充說明)	
營運計畫	車齡及舒適度	(請填寫配置車輛數、廠牌、年份、座位數及舒適度【含車上服務】等、其他相關補充說明)	
	車輛安全性	(請填寫配置車輛之車身結構、車輛安全設施【含安全門、安全門通道、安全門標識、滅火器等設備裝置】及駕駛員與技工人數配置等、其他相關補充說明；使用車輛在安全性方面，包括車身高度、車身結構等優於現行法規者，列入參考加分項目)	
	車輛相關設備	(請填寫車輛設備、其他相關補充說明。參考加分項目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通過傾斜穩定度安全認證、裝潢採用防火材質、使用電子票證系統、使用車輛定位及電子收費系統、通過五期環保標準車輛、替代能源車輛、車輛座位數達 20 人座以上、低地板公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 及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DWS) …等)	
	營運服務	(請填寫營運班次、班距(含尖離峰)、營運時間、配置車輛數及車種等、其他相關補充說明)	
	路線及站位規劃	(請填寫行駛路線、停靠站位及發車站等計畫內容、其他相關補充說明)	

	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	(請填寫路線站位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情形、其他相關補充說明)
	車輛保養	(請填寫車輛保修設施及計畫、其他相關補充說明)
財務及其他	資本能力	(請填寫投入自有資金比例、財務能力、票價及票種、其他相關補充說明)
	其他服務	(請填寫能於籌備期限內完成之其他服務設備【電話及網路訂位、投保乘客保險金額及類別、免費服務申訴電話…等】、其他相關補充說明)

附件 2：

市區觀光循環線-順時針路線經營審議委員評分表（範例）

委員代號：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5
一、經營能力	1.企業經營實效 2.經營團隊組成	25 分	24	22	17		
二、經營計畫	1.車齡及舒適度 2.車輛安全性 3.車輛相關設備 4.營運服務 5.路線及站位規劃 6.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 7.車輛保養	50 分	38	36	34		
三、財務及其他	1.資金比例、財務能力、票價票種 2.其他服務、保險、客訴處理等	15 分	13	15	11		
四、簡報及答詢	1.廠商簡報 2.廠商答詢	10 分	8	7	8		
總評分			83	80	70		
序位			1	2	3		

總評分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各評選項目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優良；

得分在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佳；

得分在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尚可；

得分在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差；

得分未達 60 分者：極差。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後，併其他審議委員評分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審議委員簽名

附件 3：

市區觀光循環線-順時針路線經營評選總表
(範例)

廠商編號	1	2	3	4	5	6	評選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
廠商名稱	○○○汽 車公司	□□□客運 公司	※※※ 汽車客 運公司				
廠商標價							
委員代號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A	2	3	1				
B	1	2	3				
C	1	3	2				
D	2	3	1				
E	1	3	2				
序位和 (序位合計)	7	14	9				
總評分 是否及格	是	否	是				
準優勝名次	1	3	2				
委員姓名							
出席或缺席							
委員姓名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審議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審議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備註： 1.「準優勝名次」須經路線審議委員會過半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從缺。 4.審議委員會之全部組成人員及出缺席情形，請填寫於前2列。 5.本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參與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6.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